

附件 4

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

一级分类	二级分类	毕业去向	就业监测指标	
就 业	单位就业	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	单位就业率=单位就业数/毕业生总数	毕业去向落实率=单位就业率+自主创业率+自由职业率+升学率
		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		
		其他录用形式就业		
科研助理/管理助理				
应征义务兵				
国家基层项目				
地方基层项目				
自主创业	自主创业	自主创业率=自主创业数/毕业生总数		
自由职业	自由职业	自由职业率=自由职业数/毕业生总数		
升 学	升学	境内升学	升学率=升学数/毕业生总数	
		境外留学		
未就业	待就业	待就业	待就业率=待就业数/毕业生总数	
	暂不就业	不就业拟升学	暂不就业率=暂不就业数/毕业生总数	
		其他暂不就业		

说明：灵活就业率采取新的监测口径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，灵活就业包括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就业方式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率=(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的单位就业毕业生数+自由职业毕业生数+电子商务创业毕业生数+个体工商户创业毕业生数)/毕业生总数。

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

一级分类	毕业去向	毕业去向界定	审核依据
就 业	1.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（编码 10）	（1）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，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（人事）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。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	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（含电子协议书，其中由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生成的电子协议书无需盖章）或相关制式协议书
		（2）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（档案、户口、党团组织关系等）的录用接收函	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、公示材料
		（3）定向、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（地区）就业	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（地区）签订的定向、委培协议
		（4）部队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	依据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协议书
		（5）医学规培生	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
		（6）国际组织任职	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
		（7）出国、出境就业	依据国（境）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
	2.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（编码 11）	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	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十六、十八、十九条
	3.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（编码 12）	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	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

一级分类	毕业去向	毕业去向界定	审核依据
就 业			不低于6个月、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，由院、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（章）
	4.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	指被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、科研辅助研究、实验技术、技术经理人、学术助理、财务助理等，包含以下两种情况	
		(1) 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（编码 271）	依据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		(2) 博士后入站（编码 272）	依据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协议书、接收函、商调函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
	5. 应征义务兵（编码 46）	应征义务兵	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
	6. 国家基层项目	(1) 国家特岗教师（编码 501）	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（含电子协议书）或相关制式协议书、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、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、公示材料
		(2) 三支一扶（编码 502）	
		(3) 西部计划（编码 503）	
		(4)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（编码 504）	
	7. 地方基层项目	(1) 地方特岗教师（编码 511）	
		(2) 地方选调生（编码 512）	
		(3) 农技特岗（编码 513）	
		(4) 乡村教师（编码 515）	
(5) 其它地方基层项目（编码 519）			
8. 自主创业	指创立企业（包括参与创立企业），或是企业的所有者、管理者。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，包含以下四种情况		
	(1) 创立公司（编码 751）	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、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	

一级分类	毕业去向	毕业去向界定	审核依据
		(2) 在孵化机构创业 (编码 752)	未创立公司,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
		(3) 个体工商户创业 (编码 753)	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
		(4) 电子商务创业 (编码 754)	未创立公司,依据网店网址、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
	9.自由职业 (编码 76)	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,如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翻译工作者、中介服务工作者、某些艺术工作者、互联网营销工作者、全媒体运营工作者、电子竞技工作者等	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,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、收入情况等,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,由院、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(章)
升 学	10.境内升学	(1) 研究生 (编码 801)	依据拟录取名单、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
		(2) 第二学士学位 (编码 802)	
		(3) 专科升普通本科 (编码 803)	
11.境外留学 (编码 85)	毕业生出国、出境留学	依据国(境)外高校录取通知书	
未就业	12.待就业	指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,包含以下七种情况	
		(1) 暂未登记或上报 (编码 700): 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	
		(2) 求职中 (编码 701): 正在择业,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	
		(3) 签约中 (编码 702): 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	
		(4) 拟参加公招考试 (编码 703): 准备参	

一级分类	毕业去向	毕业去向界定	审核依据
		加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	
		(5) 拟创业(编码704):准备创业,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	
		(6) 拟应征入伍(编码705):准备应征入伍,尚未被批准	
		(7) 就业见习(编码706):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	
	13.不就业拟升学(编码71)	暂时不想就业,准备境内升学	
	14.其他暂不就业	(1) 暂不就业(编码721):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	
		(2) 拟出国出境(编码722):暂时不想就业,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	

说明: 1. “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”“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”“自由职业”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》。
2. 在“待就业”“暂不就业”数据填报中,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行业、单位所在地、工作职位类别、单位联系电话无需填写。 3. 境外留学(编码85)数据填报中,留学院校中文名称、留学院校外文名称、留学国家/地区、留学专业中文名称、留学专业外文名称、留学学历必填。